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4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- 2.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4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.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，实际参加监事4名（其中，监事刘国磊委托监事王燕代为出席并表决）。
- 4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。
- 5.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6.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》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、经营成果等，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